

浙江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来源：研究生办 作者： 发布时间：2022-03-25 浏览次数：3190

为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浙江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按要求配备负责技术支持和考生资格审查及身份识别的专门人员；
- (三) 学院组建督察组，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巡查、监督，对远程复试组织实施过程中重点环节、重要岗位纪律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监督。

二、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可用计划（已除 去推免计划）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翻译学 英语文学	6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日语语言学 日语文学	5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 用语言学	语言学 外语课程与教师发展	13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不区分研究方向	64
055101	英语笔译	不区分研究方向	17
055102	英语口译	不区分研究方向	3
055105	日语笔译	不区分研究方向	12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拟定于3月28日（周一）-3月29日（周二），具体分组面试时间及流程参见复试时间安排表。

（二）复试形式

我院所有招生专业均**采用双机位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网络复试平台采用“**钉钉”（DingTalk）和腾讯会议软件**，**全程用外语复试**，远程复试平台硬件要求、操作规程详见附件通知。请考生提前安装调试平台，做好复试准备。

（三）复试内容

1. 远程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和综合素质，其中专业基础知识主要考察内容来自《浙江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考试科目。具体考核方式为网络远程面试，每生复试时间约20分钟，间隔5分钟左右。

2.思想政治理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结合考生的思政考核表，采取在线口试的方式进行。复

试时，考官在线考核考生，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同时审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的鉴定意见，给予考生公正的评定。

3. 具体流程参见复试时间安排表。

（四）复试成绩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网络远程复试成绩总分为200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为40分。复试成绩低于120分不予录取。

$$\text{综合成绩} = (\text{初试成绩}/5)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2) \times 30\%$$

（五）其他

1. 心理测试

一志愿考生登录网址<http://xlcs.zjnu.edu.cn/school/index.asp?school=44>，在心理测试首页，点击页面右下角“心理测试”，选择登录方式为“学生”；登录名为考生身份证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后六位，3月26日下午2:00前完成心理测试。

2. 体检

为减少疫情防控期间考生健康风险，复试体检统一安排在拟录取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取得学籍。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考生如因在体检中弄虚作假，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或者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资格审核

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所有材料在**3月26日**提交：

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

2.应届生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上传本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若有）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网报后在中国学信网学历校验未通过校验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我院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身份和资格审查，对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调剂工作

（一）调剂的基本条件

1.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须符合一志愿的国家A类复试分数线，并且达到调入学科所在门类的国家A类复试分数线（或自划线）。

2.调剂我院专业学位的考生外语成绩不低于70分，业务1成绩不低于105分；调剂我院学术型硕士的考生原则上业务1与业务2成绩均不低于105分，第二外语为日语或法语或韩语；

3.调剂考生应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我院需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我院需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4.所有学术学位专业不接受专业学位考生的调剂；
- 5.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 6.只调剂本科毕业生（含应届），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
- 7.调剂考生应符合调入专业的调剂要求，详见国家调剂系统。

（二）调剂工作要求

- 1.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 2.我院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

（三）调剂流程

- 1.教育部开放“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简称“调剂系统”）后，我院将根据专业需求及复试录取实际情况，通过“调剂系统”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和调剂要求，调剂工作一律在教育部指定的“调剂系统”进行，调剂考生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 2.我院将向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于收到复试通知**2小时之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具体复试安排和复试名单将在学院网页公布。
- 3.复试结束后，合格考生将收到我院通过调剂系统发送的“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12小时内**确认有效，超时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待录取”通知一经考生确认，不再更改。

六、录取工作

（一）录取原则

各专业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复试、分别排序，优先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

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复试成绩满分为200分，总成绩（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初试权重(70%)+复试成绩 \div 2 \times 复试权重(30%)

（二）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以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复试成绩不及格（满分200分，复试成绩低于120分为不合格）。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3.调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
-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 5.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 6.提供虚假信息。

（三）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信息公开及申诉渠道

（一）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招生计划及复试、调剂、录取等信息将按照上级部门规定，主动及时在学院网站和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w.zjnu.edu.cn/>

浙江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网址 <http://flc.zjnu.edu.cn/>

(二) 咨询及申诉渠道

咨询及申诉渠道：

浙江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咨询：

2022年浙江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招咨询QQ群：513058818

电话：0579-82298214 邮箱：wyyz@zjnu.cn

浙江师范大学研招办：

电话：0579-82283026 邮箱：yzb@zjnu.cn

浙江师范大学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9-82282319 邮箱：jwb@zjnu.cn

八、其他

(一) 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如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二) 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教育部规定对所有报到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学籍，一律通报原单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 对在复试录取过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工作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我院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院官网、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我院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

浙江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5日